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公告

2024年6月17日，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浙03破26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，对温州臻美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温州臻美鞋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(下称分配方案)予以认可。管理人已按分配方案执行分配，但分配过程中仍有14户职工债权人因不提供收款账户、明确放弃债权、电话号码空号等等原因未受领分配款。现管理人将未领取的14户职工债权分配款合计7,004.00元进行分配提存(详见名单)，根据分配方案第四条第(三)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，若债权人自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两个月仍不领取的，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，管理人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。特此公告。

温州臻美鞋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

管理人联系人：戴飞飞，13325989157，管理人联系地址：温州市龙湾区兴区路人力资源产业园435室(文化用品市场C幢)

附件：1、14户提存职工债权名单

提存职工债权分配款人员名单：1、梁志勇1,325.00元；2、张美芝1,248.00元；3、张远阳131.00元；4、聂朋131.00元；5、罗菊群160.00元；6、李毕科137.00元；7、韩林254.00元；8、沙开友190.00元；9、敖登元66.00元；10、程晓68.00元；11、李振凯2,340.00元；12、李远航315.00元；13、安自芬435.00元；14、洪倩204.00元；上述总额7,004.00元。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7月04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